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关于
与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的来文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缔约国会议第II/9号决定第4段请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的第三次会议提出来文□介绍在与森林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2.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分别于1996年3月18日至22日和1996年9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3. 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将收到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的来文□其中载有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

[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秘书处的来文将在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定稿之后分发]